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长崔玉平先生因工作调动，拟于近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张兆勇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

马玲

胡俞越

2020年9月14日